

成都青羊：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孵化特色检察品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秉持“宽严相济、宽窄相衡”理念，融入青羊区“宽窄”地域文化特质，坚持以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文化建设，充分释放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1+1>2”效应，深度打造“宽窄检察官”检察品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力争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融合“宽窄”理念，一体推进党建带队建

该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建引领，在日常法律监督工作中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牵头召集区发改局、区教育局等

6家单位与光华街道共建机关党建联盟，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合区公安分局建立侦监协作临时党支部，发挥执法一线“堡垒”作用，将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与专业知识相结合，以高质量支部建设引领侦监协作办高质量履职办案。

强化队伍建设。该院从辖区著名地标“宽窄巷子”中得到启发，坚持“司法温度”与“严惩犯罪”一体两面、治罪与治理统筹推进，深度打造“宽窄检察官”检察品牌，选取专业素养高的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提升办案质效。

深挖“宽窄”价值，创新“简案优质办”工作模式

近年来，该院主动顺应犯罪结构变化趋势和犯罪治理新的阶段性特征，通过速裁程序“优化审”、权利保障“全要素”、诉讼监督“全流程”、办案场所“一站式”四要素，对危险驾驶、盗窃等简单案件“繁简分流”，创新适用“简案优质办”工作模式，侦诉审全流程平均办案时间由60日缩减为20日，提质增速效果显著。该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并在省、市侦监协作办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

拓展“宽窄”维度，办好群众身边案

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完善“不起诉+”工作模式，避免不刑不罚；做实检察意见、检察建议，搭建检衔接平台，促进源头治理；与区公安、法院、司法局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促进矛盾化解。坚持为人民服务，按照“微网实格”要求，将“宽窄检察官”这一“单体细胞”植入全区12个街道办67个居民社区，实现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此外，该院与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在办

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中，通过支持起诉、促成执行和解等方式，帮助军属成功追讨欠薪。助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该院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普法机制优势，打造的普法宣传作品获评全国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二等奖、全国检察机关未检工作优秀新媒体作品等。

提升“宽窄”效能，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提质增效

该院坚持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研发盗窃类案法律监督模型等6个法律监督模型，并在全省检察机关竞赛中获奖。抓住“数字检察”改革机遇，瞄准买

卖赃物案件中的取证难问题和“空壳公司”综合治理领域，探索形成“数据集成、线索发现、协同治理”的数据治理新模式；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注重重要节点风险防范，研发盗窃案件赃物流转监督模型，并将该模型开发成盗窃案件赃物流转监督平台；运用全区机关党建联盟平台，与区工商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结对共建，学习先进工作方法，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探索研发“检企查”法律监督模型，以工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大数据为基础，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为数据关联点，创建“空壳公司”治理和涉企骗补治理两大模块功能，并上架全国数字检察平台。（陈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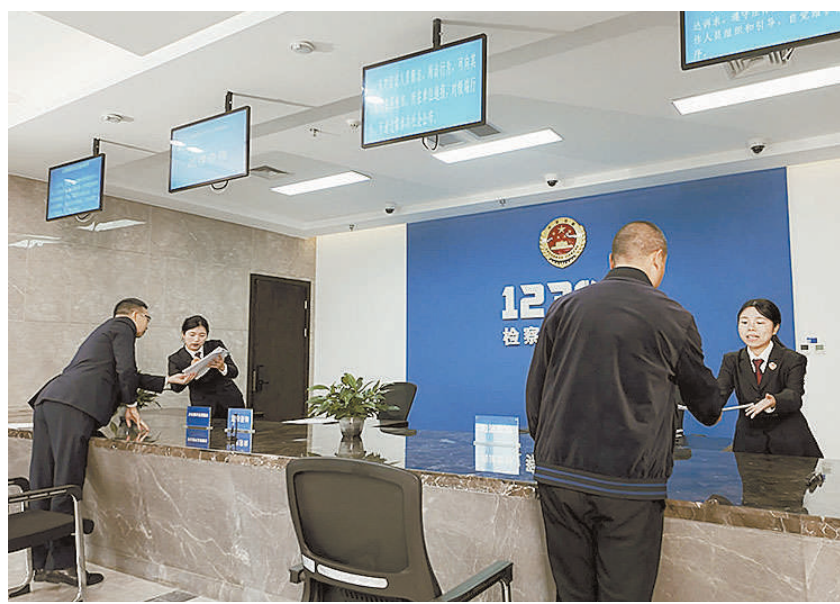
瞄准三个关键点，护企破浪前行

企业有所呼，检察有所应。2024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依法切实加强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瞄准三个关键点，为构建稳定、透明、规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聚焦发力点，开展“空壳公司”打击治理

一是数据赋能监督。该院设计“检企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设置“空壳公司”识别、涉企骗补监督、违法犯罪线索发现三大模块，通过智慧蓉城运行中心调取全市工商企业信息，与社保补贴数据、警钟平台数据等碰撞、分析，识别异常“空壳公司”线索近6500条，追回违规发放补贴约3.7万元。

二是依法办理推进行业治理。该院依法办理涉“空壳公司”刑事、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28件，制发检察建议4件，督促吊销8家涉案“空壳公司”营业执照。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空壳市场主体综合治理联合办案指引》，规范线索移送和行刑衔接机制；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治理空壳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协作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2024年11月，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检察官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

打造新亮点，搭建护企服务平台

一是推行“护企检察官”制度。该院成立由检察长、部门负责人、资深检察官组成的护企检察官团队，一对一重点联系各类市场主体10余家，精准对

接企业法治需求。二是做好检察服务保障。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涉案企业法律服务窗口，推行“一站式”快速受理机制，集中受理、办理涉企申诉控告和举报案件，接受企业法律咨询7次，向企业发放企业腐败问题法律风险“提示函”和“检察护企”调

查问卷，收集企业意见建议。

瞄准突破点，积极开展“双报制”工作

一是开展刑事立案监督线索“双报”，引导企业依法维权。企业在向公安机关报案时，可将线索同步报送至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提高侦查效率。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检察机关引导企业依法通过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渠道维护自身权益，并由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部门为其提供综合法律帮助，增强企业维权信心。

二是开展企业内部腐败治理和依法建设需求“双报”，助力企业提升反腐败商业贿赂能力。针对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等犯罪发现难、治理难、预防难问题，引导企业在向主管单位、行业组织报送辅导需求的同时，可以向检察机关报送法治宣传及法律风险内部防控建设需求等。2024年以来，通过企业法律需求“双报”，该院应邀为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和培训5次，立足办案针对企业经营内部监督、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缺失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份。（杨娟 周兴荣）

画好检警协作“同心圆”

为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立足工作实践，通过实施“三项措施”，推动侦监协作办高质量发展。

凝聚共识，树立正确监督理念。该院和公安机关就如何统一办案理念、提高认识、相互配合、更新司法理念、打造新型检警“简案”办案模式等方面达成共识，推动建立同堂培训、统一证据标准、定期沟通交流等机制。充分发挥侦监协作办优势，实行“2+2+N”工作模式，检警各派2名常驻人员，用全院1/10的警力专办占比近1/2的简案，持续释放检察效能。2024年以来，通过侦监协作办简案优质办模式办理盗窃案件、帮信案件、交通肇事等案件600余件。

数据衔接，推进办案信息共享。该院开通侦监协作网上办案审批系统，协调公安机关解决办案数据共享和办案数据提取过程中对接兼容等问

题，并就办案数据共享达成共识，通过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双向衔接，从根本上破解了监督线索来源不足难题，强化执法监督和诉讼监督，有效避免怠于侦查、取证违法等情形发生。协调公安机关将集中办案区的讯问视频监控实时接入侦监协作办办案系统，做到对犯罪嫌疑人讯问等阶段全流程监督，通过侦监协作办办案信息数据，实行简案集中受理、集中协商、集中审理“三集中”办案模式，侦诉审无缝衔接，大部分简案审查起诉平均时长提速至5日，全流程平均办案时间得以降低。

规范监督，坚持依法监督原则。为进一步规范对公安机关在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适用等方面的监督，该院出台工作指引等证据指引，提升侦查规范性；制定《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性处罚措施的实施意见》，明确办案规范，特别对侦监协作办运行开发的危险驾驶办案系统中证据模块化、规范化、高效化方面的优化提出具体要求。（蒲涛）

守护文化遗产活化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围绕“人文青羊”定位，以“宽窄检察”品牌创建为契机，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倾力服务“人文青羊·航空新城”高质量建设，助推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全力推进青羊历史文化遗址综合保护工作。

建立文化遗产分片分级数字化管理模式。一是对应性建立A区宽窄巷子历史文化保护区和B区金沙遗址片区，由检察官分区对文物分片分级开展保护性监督、开发利用合规性审查、升级改造法律效果评价等工作。二是绘制历史文化遗址分布图，形成“图示+台账”数字化管理。依托数字模型，该院对青羊区散落各地的非集中规模型、小型小众文化遗产保护情况开展集中排查，调查核实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旧址遗址等7处，针对保护不足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件。此外，该院依托成都市网络理政平台，对以文物、文化遗址、蜀锦等为关键词筛查出的投诉线索逐一核实时，纳入台账管理。

建立“监督+服务+治理”三同步模式。在文化遗产保护中，该院同步做好个案监督、检察服务、综合治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依托专项监督，办好案。加大文物保护单位打击力度，办理盗窃古币案件1件，开展古树名木、“青剑护遗”文化遗产专项监督，就多处古树名木保护不善、古

城墙遗址维护不佳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逐一排查整改，全面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二是开展综合治理，促提升。该院就多处历史建筑安全隐患和民间收藏文物交易市场失序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化、协同化监督。一是建立“人大+政协+检察”协同化监督。该院主动向人大、政协汇报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人大监督+检察落实”方式，制发历史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检察建议1件；与区政协建立政协参与文化遗产公益保护、检察机关参与政治协商监督机制，推动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得以落实。此外，该院与成都军事检察院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提升文化遗产产地保护合力。二是落实“青羊+广汉”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助推联合申报。该院与广汉市检察院、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广汉市三星堆博物馆联合会签跨区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助力实现跨区域文物和文化遗产综合保护。

下一步，该院将以服务保障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通过文化遗产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体化履职，严厉打击破坏文物及文化遗址、遗迹犯罪，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马强）

“五青”工作法既解难题又化心结

注入检察动能。2024年以来，该院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公开听证、检调对接等工作56次。

“青”言亲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该院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宣传工作机制，用老百姓听得懂、看得明白的方式做好法治宣传。联合区司法局、成都公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门，打造全省首个主题普法巴士，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内容和形式，相关普法宣传作品获评全国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二等奖、全国检察机关未检工作优秀新媒体作品、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三微作品比赛优秀作品奖，一名干警获评成都市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先进工作者。

同时，该院广泛邀请志愿者、社区工作者、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活动；积极转变法律文书“文风”和释法说理“话风”，从普通群众的民意出发讲透法理情理，传递司法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推动信访矛盾在法治轨道上解决。

“青”聚合力，营造和谐人居环境

该院从辖区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中汲取养分，打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地方特色的“枫桥式”工作法，推广运用“和解五法”，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与相关单位建立联动调解工作机制，2024年以来促成刑事和解、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2件。此外，该院积极融入“人文青羊”建设，对重点文化遗产实行“包片制”，由检察官对各自负责的区域不定期走访、巡查、记录，反馈数据，收集线索，形成对文化遗产的全域保护。

“青”情关爱，营造安全生活环境

该院深度关注“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加强检察环节综合履职，联合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签订《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凝聚养老安全监管和治理合力，切实守护银发群体“夕阳红”。同时，该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等单位建立未成年被害人

综合救助等机制，织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

依托“检企查”法律监督模型办理利用“空壳公司”实施诈骗的新型犯罪，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保障广大企业优质营商环境，还百姓“信心”与“安心”。此外，该院树立“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的理念，指定专人进行“拉网式”逐案筛查和定期排查，2024年以来救助涉案困难群众38人。

“青”心呵护，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该院秉持“离企业近一点、解决问题快一步”的理念，成立由班子成员、业务骨干组成的护企检察官团队，一对一重点联系成飞航空高科技产业园、四川银行青羊支行等10家重点企业，排查、收集企业法治需求，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畅通企业控告申诉渠道，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法律服务窗口，推行“一站式”快速受理机制，集中受理、办理涉企申诉控告和举报案件，接受企业法律咨询，建立“青剑护企”档案，及时跟进案件处理，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马明镜 吴雨桐）

按需施策精准援助品牌共建 共同开拓高质量发展发展新局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秉持精准援助理念，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现场指导等方式，全面支援得荣县检察院发展，在检察业务、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科技信息、品牌创建、经验借鉴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效果。

聚焦需求精准指导。青羊区检察院与得荣县检察院联合制定帮扶协议，多维度、全方面开展援助工作：业务建设方面，持续深入加强沟通，加大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网络犯罪等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业务指导，有针对性地进行“线上+线下”交流答疑；队伍建设方面，持续推进检察官人才交流，强化“互联网+检察”智慧检察援藏共建工作，建立业务联络常态机制；教育培训方

面，合力推进两地检察院同堂培训机制，通过“互联网+检察”“云课堂”等，两地干警共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活动；科技信息方面，继续深化数字检察协同办案，共享青羊区检察院制作的2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强化交流互促提升。坚持多元化交流方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品牌共建方面，融合地域特色，加强文化交流，青羊检察“宽窄检察官”检察品牌、得荣检察“阳光得检·益检峡”品牌相隔千里，遥相呼应，通过共同策划的“云合唱”、系列图片展示，合力描绘高质量援助发展的多彩画卷；团队共建方面，“亮晶晶·宽窄护未”团队与“甘孜绿芽·阳光得检”团

队共享经验，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团队干警一起到得荣县八日乡、奔都乡中心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并为同学们送上“法治大礼包”，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走深走实，用法治力量呵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多元合作取长补短。得荣县检察院建立“阳光得检”工作法，定期派检察官走访辖区乡镇，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青羊区检察院借鉴“阳光得检”经验，推动“社区检察官”履职，创新“青力办”群众工作法：“青”近群众，检察官走进67个居民社区解决群众诉求“最后一公里”问题；“青”言亲语，制作《罪证》《公交车上的怪叔叔》等法治宣传产品，用“接地气”的方式进行释法说理，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青”力化解，依法履职，化解信访积案6件，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促成刑事、民事和解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青”情关爱，建立主动排查筛查机制，精准开展救助，近两年来，该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2件；“青”心呵护，成立护企检察官团队，一对一重点联系成飞航空高科技产业园等10家企业，建立“青剑护企”档案，助力安商惠企。

今后，青羊区检察院将继续与得荣县检察院的援助情谊，全面夯实青羊检察业务发展根基，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徐梁）



2024年10月，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开展“检校携手 共建平安校园”法治进校园活动。